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津貼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158862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40216719 號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50003376 號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50157106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60215302 號

一、目的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請領對象為本鄉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：

(一)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達半年以上者。

1、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；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。

2、現設籍本鄉達半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半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(二)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鄉鄉民者。

(三)婦女如於產後身故者，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，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【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(含當日)後出生之新生兒】

婦女生育津貼補助之補助以胎計

(一)第 1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及營養補助費參仟陸佰元。

(二)第 2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。

(三)第 3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，第 4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肆萬元、第 5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伍萬元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

本實施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五、請領時效：

應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六個月以內(不得省略記事欄位，需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)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；委託申請者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請領案件若發現有偽造文書或經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本所即通知受領人全額繳回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

經審核符合補助者，本所於每月 20 日（若逢例假日順延）將補助款撥入產婦或配偶帳戶。

九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冬山鄉 107 年「婦女生育津貼補助」領據

茲領到冬山鄉公所發給「婦女生育津貼補助」

新生兒姓名：

新台幣： 元整

此 據

具領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浮貼存摺簿封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